

附件3

2021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办事处 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办事处

填报日期：2022.6.15

单位名称	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办事处				
基本支出总额	3,334.59		项目支出总额		6,916.66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(20分)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
		10,310.75	10,251.25	99.42%	19.88
长期目标1(10分)	加强党建工作，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党员教育常态化	主题教育≥12次	12次 2
			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	党员培训≥3次	20次 2
	效益指标	质量指标	支部党日活动、支部党员活动完成率	100%	100% 2
		社会效益指标	不出现意识形态领域问题	不出现	未出现 2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完成党员发展工作	年度发展党员数量≥10人	39人 2
	长期目标2(6分)	推进社区卫生计生事业的发展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二孩及以上对象孕情上报及时率	≥60%	61.59% 2
		社会效益指标	区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	能力提升	是 2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出生人口综合性别比	≤110	92 2
长期目标3(8分)	大力开展社区服务工作，落实民政的各项惠民政策，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加强街道机关与基层的联系	挂点领导下挂点单位每月1次	每月1次 2
			惠民资金使用合规	使用合规	合规 2
		质量指标	惠民资金及时拨付	及时拨付到社区	按时拨付 2
		时效指标	惠民资金年度成本	≤20万/社区	≤20万/社区 2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民众幸福满足感，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质量，改善社区生活环境，促进保障社会和谐、稳定发展。	提高民众幸福满足感，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质量，改善社区生活环境，促进保障社会和谐	是 2
年度目标1(10分)	社会事务职责履行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社会救助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 2
			老年人、儿童福利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 2
			残疾人保障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 2
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役军人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 2
年度目标2(8分)	卫生计生工作职责履行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卫生健康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 2
			保持人口性别结构平衡，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管理水平，完善计生服务体系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，构筑和谐社会。	得到提高、改善	是 2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区居民满意度	≥90%	90% 2
			辖区妇女满意度	≥90%	90% 2
年度目标3(10分)	农林水发展职责履行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次数	每天一次	每天一次 2
			森林火灾过火面积	0m ²	0m ² 2
			湖泊水质达标	达标	达标 2
	效益指标	环境效益指标	维护生态稳定	为生物的生存提供安全的环境，有利于生态的	是 2
	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90%	98% 2

年度目标4（12分）		征兵职责履行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兵役登记人数	≥40人	76人	2
			召开武装专题会议	≥5次	6次	2
		质量指标	征兵宣传次数	≥2次	3次	2
	效益指标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完成民兵训练	完成	完成	2
			武装部规范化建设	规范化	是	2
年度目标5（14分）		城市管理职责履行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征地拆迁工作	绩效办考核	完成	2
			垃圾分类工作	绩效办考核	完成	2
		环境效益指标	空气质量考核综合排名	全年综合排名≥第3名	第三名	2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稳步提升“大城管”考核成绩，稳步改善九峰辖区城市环境和管理秩序。	不低于上年排名	排名未提高，保持第4名	1
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“大城管”考核评比	全年综合排名≥第3名	第4名	2
			公厕考核排名	全年综合排名≥第3名	第4名	2
总分						94.88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1、未对应征青年满意度进行调查。 2、“大城管”考核成绩两年排名均为第4名，未取得提高。 3、公厕考核排名为第4名，未取得前3名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1、在工作进行同时注意对满意度进行调查并统计结果。 2、扎实做好辖区城管工作。稳步提升城管工作成效，争取继续在“大城管”、公厕考核等综合考核中名列前茅。					

备注：

-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-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-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≥80%）、80%-50%（≥50%，<80%）、50%-0%（<50%）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-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